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浙川县城

合 同 编 号: DKZX-2024033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项目（二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浙川县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国家其他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规模：浙川县城龙城街道范围内，涉及红旗社区、楚都社区、西湾社区、春风社区、郑湾社区、东风社区、政和社区、小街社区和老街社区等9个社区内的非商业小区，对居民住宅区的6800户进行户外庭院中、低压燃气管网铺设和户内燃气安全设施安装。

设计内容：燃气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等相关文件	1	具体确定	相关资料可提供电子版
……	具体资料以双方确定的设计任务书或会议纪要为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为6份，电子版1份，交付地点为浙川县，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6726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圆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67.26 万元，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中标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201780 元（大写：贰拾万壹仟柒佰捌拾圆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项目成果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403920 元（大写：肆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圆整）；

第三次支付：项目验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67260 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六拾圆整）；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账户名称：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账号：221000668013000746453

第九条 履职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



的开工时间，且支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规范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



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监督人与设计人



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



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浙川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中核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生态东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净月
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项目 A7
栋 4 层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1553800967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账号：221000668013000746453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